

新疆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6〕26号

签发人：居来提·吐尔地

关于印发《新疆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阿勒泰校区管委会、北校区管委会、校属各单位：

《新疆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试行）》已经2026年2月10日第3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新疆财经大学

2026年2月25日

新疆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习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精神，加强我校本科生实习管理工作，提高实习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实习类型

第二条 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按照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专业认知实习（调查报告）、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是必修课，学校鼓励学院利用寒暑假开展实习实训。

第三条 按实习内容分类如下：

（一）认知实习（调查报告）：到从事本专业的工作场所进行参观、学习、调查、考察，并进行专业能力的初步实践，使学生获得对本学科或专业的感性认识。

（二）专业实习：在专业教学过程中，组织学生在实验室或专业对口的行业岗位上开展实习实训活动，把相关专业知识同生产、管理、设计、科研等实际工作相结合，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学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三) 毕业实习：根据学校的安排，在学校或学院（部）签约挂牌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或其他符合实习要求的相关对口企事业单位场所，开展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前期资料收集等工作，在生产、管理和科研实践中综合运用和验证所学知识，为走上工作岗位奠定基础。

第三章 实习方式

第四条 毕业实习按实习方式分类如下：

(一) 集中实习：指由学校或学院统一安排，组织学生到学校或学院签订过实习协议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从事的实习活动。

(二) 自主实习：学生因特殊情况无法参与集中实习，由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经过审核批准后，开展自主实习。

第五条 申请自主实习学生应在落实实习单位后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进行。学院应着重对实习单位资质和条件、实习内容与教学目标的符合度等情况进行审核。

第六条 学院对自主实习要加强组织管理，指定指导教师，确切掌握自主实习学生的实习地点和联系方式，及时了解学生的实习状况；学院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实习过程监控，确保实习效果和质量。

第七条 自主实习学生提交虚假实习证明、实习鉴定等，一经发现，按《新疆财经大学违反考场规则、考试纪律和考试作弊学生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实习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实习工作在主管校长领导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全校本科生实习工作的教学管理、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教育管理，各学院具体实施实习教学工作，各学院书记、院长为实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九条 教务处的职责

（一）贯彻落实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实习工作的指导文件，制定学校实习指导性文件和总体工作计划。

（二）统筹实习基地建设，协调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实习保障工作。

（三）审查学院实习工作计划和相关上报材料。

（四）检查实习工作，研究和处理实习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五）组织交流实习工作经验，研究和总结实习工作，提出改革举措。

（六）组织对优秀实习生、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等的表彰。

第十条 学生工作部的职责

（一）统筹做好实习动员，开展学生思想、纪律及安全教育，督促各学院落实《学生实习守则》《学生在校外实习安全协议书》签署情况，确保实习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督促各学院在实习全过程中，要加强学生意识形态安全、人身安全和权益保障的教育，学生实习过程纪律管理。

(三) 充分发掘就业资源, 积极开展就业推荐服务, 促进实习向就业的有效衔接。

第十一条 学院(部门)的职责

学院对实习要做到“五严”“六重”, 即“严定标准、严选基地、严配师资、严控过程、严评成绩”, “实习前重规划、重保障; 实习中重指导、重安全; 实习结束后重考核、重反馈”, 具体职责如下:

(一) 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实习工作的指导文件, 可依据实际情况制定学院的实习细则, 加大集中实习比重。

(二) 强化实习基地管理工作, 协调学院内外资源, 做好实习经费、保险、后勤等保障工作。

(三) 组织与管理实习指导工作, 推行校内外“双导师”制度。

(四) 全面负责实习安全教育与管理, 建立健全实习风险防控与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妥善处理实习期间的突发事件。

(五) 组织实习成绩的评定与考核工作, 开展优秀实习生、优秀实习指导教师、优秀实习基地的评选与表彰。

(六) 组织开展学院实习工作总结与经验交流, 建立实习质量反馈机制。

第十二条 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 根据实习计划、大纲, 结合实习单位的具体情况,

落实实习进度和实习任务，指导学生完成实习周记。

(二)负责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对学生进行安全、保密、劳动纪律等方面的教育，协助实习单位做好组织管理工作。

(三)会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和有关人员具体指导学生进行实习，了解实习学生表现，检查学生实习任务的完成情况，掌握实习进度，及时处理并上报学生违纪、请假等管理问题与突发事件。

(四)指导学生写好实习报告，结合学生实习任务的完成情况，作出书面评语和成绩评定。

(五)规范实习过程管理文档，审查并管理实习鉴定表、成绩登记表等关键实习材料。

第十三条 学生实习要求

(一)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学校有关规定以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听从指导教师安排，有集体观念、组织纪律和安全意识，注意人身和财物安全。

(三)实习期间，认真学习实习的有关文件和各项规定，明确实习的目的，端正态度，切实做好实习的各项工作。

(四)因故请假，必须事先提交书面申请，经实习单位及校内指导教师同意。

(五)学生在实习期间不遵守实习纪律和实习单位有关

规定，未经批准擅离实习单位的，按照《新疆财经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业成绩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实习考核

第十四条 实习成绩由校内、外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实习表现、实习周记、实习报告，按照 3:3:4 的比例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实习成绩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定。其中优秀人数不超过实习生总人数的 20%。

第十六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习成绩均以不及格处理。

（一）在实习期间表现较差、不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未能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存在明显错误或抄袭行为者、实习周记篇数不全；

（二）经实习单位指导教师鉴定为不合格者；

（三）学生在实习期间请假缺席的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 1/3 以上者；在实习中无故旷课超过 1/3 以上者，除实习成绩不及格以外，并依照《新疆财经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业成绩管理办法（暂行）》进行处分；

（四）擅自变更实习内容与基地；

（五）实习课程不及格者，需重新参加实习直至成绩合格。如不具备重修条件，学院（部）可提出合理的替代方案，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十七条 实习结束后一周内由校内指导教师报送实习成绩，并将实习考核材料交学院留档。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实习经费由学校预算安排，生均实习经费应不低于当学年生均学费收入的3%，不足部分可从学院发展基金中调剂。实习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私自挪用。学院（部）负责人须对实习相关财经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九条 校外实习基地向学校收取的管理费和支付给校外实习基地指导人员的讲课或指导酬金，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实习经费主要用于集中实习学生的意外保险费、交通差旅费、必要的资料费等。

（一）意外保险费。学校为集中实习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二）交通差旅费用。针对集中实习的学生，可报销其往返学校的交通费用。交通费用按照学校至实习地点间的普通火车硬座、高铁二等座及以下席位、轮船最低等级舱位或普通长途汽车的标准报销。

（三）资料费。主要包括必要的图书采购费、打印复印费等，报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实习经费总额的10%。

第二十一条 实习指导教师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从学院的教学运行经费中支出，并按照新疆财经大学相关财

务管理规定办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新疆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字〔2022〕62号）废止。